

协助宣传内地学生招生机构（协宣机构）作业指导原则

协助宣传内地学生招生机构（协宣机构），需在协助职业训练局（下称“VTC”）宣传及招生期间遵守以下作业指导原则：

1. 贵机构将在中国内地无偿为VTC进行相关招生宣传及提供咨询 / 信息，积极推广VTC及其课程，并在需要时就VTC市场营销计划提供意见。
2. 贵机构须遵循有关政策和指引，协助学生完成入学申请、入学注册及签证申请手续，确保所提供之信息准确及时。贵机构承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将严格遵从相关条例（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及 / 或内地法律法规）保护学生的个人信息。贵机构在进行招生宣传工作的过程中，须维持最高的作业和道德标准，以真实准确的信息和负责任的方式进行招生工作，准确宣传招生标准及课程信息，以诚实、道德和负责任的方式招募招生对象。
3. VTC将提供必要信息及资料以支持贵机构进行招生宣传工作。所有由VTC提供之信息及资料，包括影片、照片、宣传刊物均属于VTC的财产。VTC拥有所有宣传材料及其内容的知识产权。贵机构使用VTC提供之信息及资料仅能作本通知书范围内的宣传用途，而且必须完整使用信息及资料，不得填补、摘选或节录，而且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歪曲、篡改，或构成任何误导或混淆。
4. 贵机构必须在招生对象递交入学申请前向其提供以下信息：
 - 贵机构不会向招生对象收取入学申请费用、学费及其他费用，包括学生服务费、保证金、学生会会费和VTC学生宿舍住宿费；
 - 所有入学申请费用必须按照VTC网页上规定的方式直接向VTC支付；以及
 - 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以及VTC的规章制度。
5. 在协助宣传中国内地学生招生过程中，贵机构不可作出以下行为：
 - 发布任何虚假、误导及/或不准确的信息；
 - 对VTC的录取结果、VTC所提供的奖学金或安排的住宿作出任何保证承诺；

- 自称或暗示为VTC官方代表或代理机构；
 - 将本通知书下的事务分判或交予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其子公司、母公司及关联公司）代理；
 - 未经授权使用VTC名称、商标或标识；
 - 制作或使用未经VTC批准的宣传材料；
 - 协助或教唆申请人提交虚假申请材料；
 - 伪造或篡改成绩单、学历证明、毕业中学证书等文件；
 - 暗示申请可获VTC的特殊优待或优先入学权；
 - 泄露或滥用申请人个人信息；
 - 发表损害VTC声誉的言论或评论；
 - 散布有关VTC的负面消息或不实信息；
 - 冒用VTC名义接受咨询或开展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开办预科班、补习班及其他各类课程）；以及
 - 拒绝配合VTC的监督核查工作。
6. 招生对象或其家长有权根据自身需要自行选择是否自行报名或使用贵机构之服务。招生对象或其家长有权根据自身需要仅选择申请课程，贵机构不能强制要求招生对象或其家长捆绑使用或购买贵机构的其他服务。招生对象或其家长有权自行选择是否使用或购买其他服务，贵机构不能强制他们使用或购买和附加任何额外费用。